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510號

債權人 國盛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啟盛

債務人 陳天恩即日盛興土木包工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萬伍仟柒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